**草 案 说 明**

 **一、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**

1.2023年政府债务还本情况情况。按照新预算法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2014〕43号）及限额管理有关规定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，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 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的限额（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）。 2023年，经开区（杨舍镇）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0.54亿元，债务付息支出0.27亿元。

 2.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。2024年预计地方政府债务还本0亿元，债务付息支出0.24亿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情况说明

1.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.62亿元，按照“以收定支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统筹安排，2023年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12.62亿元，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和按照上级规定安排的债务还本付息支出。

2.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亿元，按照“以收定支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统筹安排，2024年预计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10亿元，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支出。

**三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**

1、“三公”经费是指区镇各预算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 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 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 出。按照“只减不增”要求，2023 年区镇财政安排“三公经费”预算529.27万元，实际拨款支出 “三公经费”经费总额为255.93万元。支出组成如下：公务招待费109.08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117.49 万元、公务用车经费29.36 万元，比上年实际支出243.32万元增加12.61万元，增加5.18%。增加主要原因是2023年区镇为加快经济回暖向好局面发展，持续加强出国招商引资力度，努力克服三年疫情持续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全年增加出国招商经费115.53万元。

2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 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 用。按此口径，2024 年区镇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4663万元，比上年预算15959万元减少1296万元，减少8.12%，主要减少原因是区镇坚持党政机关“过紧日子”不动摇，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，持续增强预算刚性约束，大力压降一般性支出。

**四、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**

1、健全制度体系建设。根据 2022年出台的绩效评估、目标、监控、评价及成果应用管理办法，进一步建立健全财政投资评审制度，探索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等管理办法，推动预算部门绩效管理制度规 范构建，完善制度体系建设。

2、完善“三全”管理体系。一是推进事前绩效评估。 组织区镇预算部门（单位）对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设立、入库及预算安排的 重要参考依据。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控。完善部门（单位）绩效目标内部预审和财政审核机制，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及审核质量。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入库和预算编制的前置条件，实现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报送、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、同步公开。三是做实预算绩效监控。组织区镇预算部门（单位）对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整体和项目全面实施绩效“双监控”，重点监控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四是开展多维绩效评价。构建包括自评价与重点评价的绩效 评价体系，点面结合多维度反映财政资金绩效。五是夯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

 五、草案其他说明 关于草案中的 2023年执行数和2024年预算安排数。本草案中的 2023年执行数为截至2023 年 12月25日的快报数，2024年预算安排数为全年预计数，在市镇两级确认最终财力结算时预计还会发生变动，变动情况将在决算和半年度预算调整时向镇人大报告。